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下：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舶買賣。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億元，分為壹拾億五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

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

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